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或“上市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远兴能源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源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2号）核准，上市公司于2014年12月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337,964股，发行价格为4.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354,634.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5,179,432.9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175,201.47元。

截至2014年12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120100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上市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鄂尔多斯分行、浦发银行兴安北路支行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市公司已将到位募集资金人民币1,035,175,201.47元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95,311,123.74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02,026.05元，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42,580,732.61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特制定《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

上市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上市公司、海通证券和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兴安北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鄂尔多斯分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四家专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正常履行。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02,026.05 元，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42,580,732.61 元。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692908766	437,225,201.47	11,487.71	用于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分行	52920188000 012865	200,000,000.00	75,423.77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为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
浦发银行兴安北路支行	59040154500 000618	250,000,000.00	76,455.09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为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
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72711101826 00333172	150,000,000.00	38,659.48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为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
合计		1,037,225,201.47	202,026.05	

募投项目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农行乌兰浩特市支行	05151101040012463	242,682.64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	7506601220000000019267	141,596,784.12

郑州银行南阳分行	594010100100063377	741,265.85
合计		142,580,732.61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上市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购买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产品编码为 B140C0141，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无名义存续期限，风险评级为 PR1，该理财产品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到本金 100,000,000.00 元，同时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收回理财利息 447,123.29 元并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购买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125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元，产品代码

1101158125，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起，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产品收益率 4%/年，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提前宣布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视为到期日）。该理财产品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到期，收回本金 150,000,000.00 元，同时收回理财利息 600,000.00 元并转入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5,175,201.47 元，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95,311,123.7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864,077.7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和手续费）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3.51%。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2014 年 8 月，交易各方共同签署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2014 年 8 月 20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备案受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企备字[2014]第 32 号），对中源化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备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博源集团、实地创业、挚信投资、汉高科技、中稷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持有的中源化学 57.51%、4.73%、4.09%、3.94%、2.35%、3.90%、3.90%和 1.30%的股份，合计 81.71%的股份，已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并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2014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就本次购买资产而增发的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622,739,89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通评报字【2013】第 280 号评估报告书，拟购买资产所含安棚碱矿、吴城天然碱矿、查干诺尔碱矿矿业权（以下简称“标的矿权”）的评估值为 73,115.24 万元，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其中矿业权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就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事宜达成一致，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标的矿权 2014、2015、2016 承诺实现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 24,859.02 万元、24,859.02 万元和 24,859.02 万元。

2014-2015 年度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 113,920.52 万元，完成三年累计业绩承诺的 152.76%。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5 年度，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上市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管理，上市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隋卓毅

隋卓毅

赵龙

赵龙



2016年4月22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517.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531.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4 年			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 年			69,531.1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
2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	83,517.52	83,517.52	9,531.11	83,517.52	83,517.52	69,531.11	-13,986.41	预计 2017 年
合计	-	-	103,517.52	103,517.52	89,531.11	103,517.52	103,517.52	89,531.11	-13,986.41	-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年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1	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	不适用（注 1）	24,640	-	-	-	注 2
合计	-	-	24,640	-	-	-	-

注 1：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投资，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 2：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52 万吨多用途尿素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属建设期，未实现效益。